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2021 年度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優質企業債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2021 年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含权条款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 广铁绿色债 01	30	30	3.90	5	2019-01-18	2024-01-18	无	-	其中 18 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 广铁绿色债 02	20	20	3.58	5 (3+2)	2019-07-17	2024-07-17	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至行权期	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8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 广铁绿	20	20	3.40	5 (3+2)	2019-09-03	2024-09-03	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未至行权期	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8 亿元拟

色 债 03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 广 铁 绿 色 债 04	15	15	3.53	5 (3+2)	2019- 12-19	2024- 12-19	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未至行权期	其中9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6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广 铁 绿 色 债 01	15	15	3.72	5	2020- 01-10	2025- 01-10	无	-	其中9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6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广 铁 绿 色 债 02	15	15	3.60	7	2020- 03-10	2027- 03-10	无	-	其中9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6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广 铁 绿 色 债 03	15	15	2.50	3	2020- 05-27	2023- 05-27	无	-	其中9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6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30	130	-	-	-	-	-	-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截至2021年末,2019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已使用30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18亿元,分别为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3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建设1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建设1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建设1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建设1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建设8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符合《2019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 截至 2021 年末，2019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2 亿元，分别为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建设 8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建设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3. 截至 2021 年末，2019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2 亿元，分别为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建设 2.5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建设 9.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4. 截至 2021 年末，2019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9 亿元，分别为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建设 3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建设 1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建设 2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建设 1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 1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建设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符合《2019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5.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9 亿元，分别为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建设 3.5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建设 1.7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建设 3.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6.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9 亿元，分别为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建设 3 亿元，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建设 0.5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建设 4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十二号线工程建设 0.5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建设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7.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9 亿元，分别为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建设 2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建设 2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建设 2 亿元投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工程建设 3 亿元，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8.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第四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全额兑付本息。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优质企业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9 广铁绿色债 01”、“19 广铁绿色债 02”、“19 广铁绿色债 03”、“19 广铁绿色债 04”、“20 广铁绿色债 01”、“20 广铁绿色债 02”、“20 广铁绿色债 03”、“20 广铁绿色债 04”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依法合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2020 年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除“20广铁绿色债04”募集资金部分按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外，其余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于2020年末前使用完毕，不存在占报告期使用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10%以上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其余募投项目均为轨道交通工程领域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列表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轨道交通工程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	66.71	2018年11月	已投资16.51亿元，占比24.74%	5年，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	87.63	2018年11月	已投资24.06亿元，占比27.45%	4年，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	134.56	2013年11月	已投资136.49亿元，占比101.44%	8年，自2013年11月至2021年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240.99	2018年11月	已投资62.79亿元，占比26.05%	5年，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420.58	2016年9月	已投资223.59亿元，占比53.16%	6年，自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374.40	2018年11月	已投资101.75亿元，占比27.18%	5年，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386.47	2017年12月	已投资140.37亿元，占比36.32%	5年，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	106.20	2018年11月	已投资16.38亿元，占比15.42%	4年，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456.63	2017年12月	已投资296.14亿元，占比64.85%	5年，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	284.87	2013年12月	已投资257.73亿元，占比90.47%	6年，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	275.32	2017年12月	已投资122.48亿元，占比	5年，自2017年12月至2022

	工程			44.49%	年
--	----	--	--	--------	---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未发生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合规性变更或其他可能对各期债券即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19 广铁绿色债 01”、“19 广铁绿色债 02”、“19 广铁绿色债 03”、“19 广铁绿色债 04”、“20 广铁绿色债 01”、“20 广铁绿色债 02”、“20 广铁绿色债 03”、“20 广铁绿色债 04”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将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